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教育厅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语委 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等文件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现将《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语信司函〔2021〕16 号）、《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语信司函〔2021〕17 号）转发你们，请各学校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申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语信司函〔2021〕16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1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1年度项目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项,研究时间一般为3年;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20万元/项,研究时间一般为2—3年;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项,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 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的申请。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需要邮寄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一份、A4 纸双面打印）。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申请人所在单位汇总所有申请材料并审查盖章后，统一报送国家语委科研办，不需要网上审核。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和纸质材料寄出截止日期均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

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请团队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1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邮编：10081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1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1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我国语言文字治理体系现状及创新研究
2. 语言文字事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路径与举措研究
3. 中国语言学话语体系建设与传播研究
4. 海南自由贸易港语言服务研究
5. 基于数字化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发与有效传播

二、重点项目

1. 新时代语言国情调查方案研究
2. 我国语言文字标准国际化方略及路径研究
3. 民族地区农村语言使用状况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4. 基础教育汉字分级标准研究
5. 机器合成语音（普通话）的评测标准研究
6. 健康中国建设中的语言问题研究
7. 海外华文教育与传承新动向研究
8. 服务文明互鉴的外语教育学科体系建设与实践研究
9. 中小学多语种外语教育研究
10. 多模态语言舆情监测研究
11. 语言安全关键问题研究

12. 服务国家出版物规范管理的语言文字标准精细化和系统化研究

13. 中文阅读障碍及干预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研究的理念和方法研究

2. 语言文字事业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研究

3. 语言科技产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

4. 机器输出自然语言（中文）的应用场景与存在问题研究

5. 面向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的语料库现状及建设路径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6. 老年语言服务研究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语言景观调查研究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教语信司函〔2021〕17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度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2021年国家语委继续实施《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计划》。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已结项的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或其他科研基金项目中，具有深化研究或转化应用潜力的优秀语言文字科研项目成果，国家语委科研项目集中鉴定为优秀的项目优先。项目资助经费额度为5—15万元/项。项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研究周期为1年。具体资助重点为：

（一）具有前瞻性和较高学术价值语言文字理论研究成果的进一步拓展、深化。

（二）社会急需且具有较高应用价值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的语言文字工

作研究成果的推广实施。

（四）体现原创性和开拓性，对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或较高学术水平的专著、论文、报告等的出版。

（五）与语言文字相关的软件、系统平台等其他类别成果的进一步开发利用。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符合《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计划》有关规定。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良好的科研信誉和科研能力。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

（二）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后期资助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后期资助”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材料要求。需要邮寄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五份、A4纸双面打印），原项目成果一份、结项证书复印件一份（相应电子版请在申报系统附件处上传）。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的申请书仍可修改并重新打印。申请人所在单位汇总所有申请材料并审查盖章后，统一报送国家语委科研办，不需要网上审核。

(三) 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和纸质材料寄出截止日期均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 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 各单位应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 保证申报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 一经查实取消 3 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 后期资助项目管理参照《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三) 项目成果在出版或应用中须注明“国家语委语言文字科研项目优秀成果后期资助计划项目”和项目编号。

(四) 项目立项名单拟于 2021 年 11 月公示。

联系人: 郭浩

联系方式: 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邮编: 100816)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罗老师 13554039146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